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BBS(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羅佳真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的主席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謝偉銓議員接納提名。范國威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納提名。其後沒有其他提名。

3. 陳偉業議員提出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58段(下稱"第3.58段")動議一項議案，將主席的選舉中止待續。

4. 劉皇發議員表示，第3.58段並不適用於正副主席的選舉。

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留意到第3.58段是有關就實質議案進行的討論。他認為，提名一名委員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是一項議案，第3.58段應適用。他不接納劉皇發議員的裁決(即第3.58段並不適用於主席的選舉)。他警告，由於該項裁決剝奪他動議該項中止待續議案的權利，其後在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可能會無效。

6. 陳偉業議員續表示，他會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44段，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9項議案。擬議的議案已在會議上向劉皇發議員提交。

7. 應劉議員所請，秘書告知與會者，擬議的議案並不合乎規程。她表示，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建議事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應為關乎一些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政策事宜或公眾關注的事項。至於"選舉正副主席"，相關程序並無訂明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就此議程項目動議議案的安排。主席裁定該等議案不合乎規程。

經辦人／部門

8. 陳偉業議員表示不接納秘書作出的解釋。他表示，他提出該等議案的目的，是旨在就競逐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符合的要求表達意見。他認為，擬議的議案合乎規程。

9. 陳偉業議員建議容許該兩名候選人有時間詳細說明他們會如何履行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職務，以及回答委員的提問。他憶述，其他委員會亦曾作出類似安排，作為選舉主席程序的一部分。

10. 劉皇發議員表示，如委員不反對陳偉業議員建議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或須就候選人發言及委員提問設定時限。他建議設定5分鐘的時限。部分委員認為候選人無須發言。

11. 助理秘書長1表示，《內務守則》附錄IV(下稱 "附錄IV")載列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除非事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應依循有關程序。

12. 葛珮帆議員詢問，陳偉業議員建議的安排是否附錄IV所載程序的一部分。劉皇發議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並非附錄IV所載程序的一部分。

13. 鑑於委員意見分歧，劉皇發議員把陳偉業議員提出邀請候選人發言及委員提問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劉議員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7名委員表決反對陳議員的建議。有關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陳家洛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12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

| | |
|--------|-------|
| 陳鑑林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陳恒鑽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 麥美娟議員 |
| 葛珮帆議員 | 盧偉國議員 |
| 謝偉銓議員 | |

(17名委員)

14. 劉皇發議員宣布上述建議被否決。他表示會延長會議15分鐘。

15. 劉皇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繼續選舉主席。他宣布進行不記名投票。在委員投票後，劉議員請附議提名謝偉銓議員的陳鑑林議員及提名梁家傑議員的范國威議員監察點票的過程。在參與投票的在席委員當中，有17名委員投票支持謝偉銓議員，以及12名委員投票支持梁家傑議員。劉議員宣布謝偉銓議員當選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16. 謝偉銓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的副主席人選。

17. 梁志祥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劉皇發議員接納提名。馮檢基議員提名范國威議員，並獲梁家傑議員附議。范國威議員接納提名。其後沒有其他提名。

18. 梁國雄議員建議，兩名競逐副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在投票開始前，就委員為何應支持他們發言。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由候選人發言是否選舉程序的一部分。主席表示，由候選人發言並非選舉程序的一部分。他詢問兩名候選人是否打算發言。

經辦人／部門

范國威議員予以肯定的答覆，並在其發言中說明他擬透過擔任副主席一職實踐哪些目標。劉皇發議員表示不擬發言。

19. 主席宣布進行不記名投票。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作出安排，向每名在席委員派發一張選票。主席表示，委員應在選票上正確示明他們支持哪一名候選人。

20.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就應否再延長會議，以容許委員有足夠時間完成選舉副主席的程序，徵詢委員的意見。梁國雄議員表示不贊成再延長會議。

21. 主席命令秘書向委員收回選票。助理秘書長1建議，鑑於餘下的時間不足以讓秘書完成點票的程序，事務委員會可考慮作出安排，在提名兩名候選人的委員監督下把所收集的選票存放在一個封妥的信封內，然後在另一次會議上進行點票。主席就此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採取上述建議安排。

22. 應主席邀請，馮檢基議員及梁志祥議員監察秘書把所收集的選票轉移至信封內及將該信封封妥的過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已編定於2014年10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在2014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1)22/14-15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會議的預告及議程。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處理多個議項，以及2014年10月9日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包括點算所收集的選票。)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4日